#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1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02 113年度續收字第9096號 聲 請 人 內政部移民署 04 代 表 人 鐘景琨 代理人 07 兼 08 送達代收人 楊忠廣 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 09 相對人 10 即受收容人 THAI HUU DUC(越南國籍) 11 12 13 (現收容於內政部移民署北區事務大隊臺 14 北收容所) 15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續予收容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 16 主文 17 THAI HUU DUC續予收容。 18 19 由 业业公工为日图119年19日10日和新文业中 20

收容期間	受收容人自民國113年12月19日起暫予收容,聲請
	人於該期間屆滿之5日前聲請續予收容。
具收容事由	受收容人有下列得收容之事由(入出國及移民法第
	38條第1項):
	V無相關旅行證件,不能依規定執行。
	V有事實足認有行方不明、逃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
	虞。
無得不予收容之	受收容人未符合下列得不予收容之情形(入出國及
情形	移民法第38條之1第1項):
	1. 精神障礙或罹患疾病,因收容將影響其治療或有
	危害生命之虞。
	2. 懷胎五個月以上或生產、流產未滿二個月。

01

	1
	3. 未滿十二歲之兒童。
	4. 罹患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所定傳染病。
	5. 衰老或身心障礙致不能自理生活。
	6. 經司法或其他機關通知限制出國。
收容必要性	1. 受收容人具收容事由,且前已因有入出國及移民
	法第31條第4項規定之情形,於民國113年7月19
	日為警查獲,經聲請人以移署北桃勤字第113808
	1580號處分書為暫予收容之處分,嗣於113年7月
	22日收容替代出所。惟受收容人收容替代後未依
	規定至指定專勤隊報到並保持聯繫,本次為警查
	獲,由聲請人再為強制驅逐出國及暫予收容之處
	分,足見其在臺無固定居住所,有行方不明、逃
	逸或不願自行出國之虞,亦不適具保或作成收容
	替代處分之情形,是非予收容顯難強制驅逐出
	國。
	2. 另關於受收容人尚涉有刑事案件部分,且在未經
	司法機關因刑事案件,就受收容人依法羈押、拘
	提、管收或限制出國前,受收容人仍應依外國人
	強制驅逐出國處理辦法第3條之規定依法為相關
	收容處置,附此敘明。
結 論	續予收容之聲請為有理由,受收容人應准續予收
	容,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4第2項後段規定,裁
	定如主文。
	1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3 法 官 林禎瑩

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5日內,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 06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(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)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8 書記官 盧姿好